NOV06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D-0-G- 案 日期：2017年11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和音乐教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1

该事项现因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1 参见 Matter of D-0-G-，ID# 307205（AAO 2017年5月3日）。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标准和 8 C.F.R. § 204.5(h)(3)(vii) 的展示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x) 的商业成功标准。经审查全部证据，我们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字面要求，其也未证明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

关于 D-0-G- 案

A. 复议动议

就复议动议而言，问题在于我们的决定基于裁决时存在的记录是否正确。关于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除提供新证据（将在其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讨论）外，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其学校管弦乐团于1981年在荷兰[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比赛中获得[已隐去]奖而满足该标准。虽然他此前提供了该比赛的评审报告，显示了[已隐去]演出的评分，但这些报告未将申请人列为获奖者。在我们作出上诉决定时的记录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曾在该[已隐去]中演奏或隶属于该[已隐去]。

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h)(3)(i) 监管标准的字面表述并不排除“ 作为某群体成员 ”获得的奖项。虽然对其团体获奖不可或缺的个人可被视为获奖者，但申请人还必须证明上述三等奖是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他声称，荷兰的[已隐去]“ 自豪地成为同类比赛中全球最大的比赛，五十多年来一直如此，将来自世界各地的音乐家团结在和平、鼓舞人心和激动人心的竞争中。 ”然而，在没有补充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表明所指奖项是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 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我们的决定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德语出版物的原件或复印件。除提供新证据外，申请人回应称其获取新闻稿副本的途径有限，因为这些材料存放在其现居住地“ 以北200多英里 ”的一个海外集装箱中。他指出，虽然其个人电脑上有电子副本，但这些副本仅包含“ 各作者的姓名首字母，且未显示发布日期 ”。然而，该标准的字面表述要求“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文章来源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其未在复议动议中基于上诉时我们面前的记录表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关于 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声称其通过1989年至1996年担任[已隐去]首席小提琴手的服务满足该标准。作为该服务的证据，申请人此前提供了1994年来自[已隐去]讲师[已隐去]在[已隐去]的一封信。来自[已隐去]的信表明其认识申请人为[已隐去]的负责人。然而，我们的决定指出，记录未证明[已隐去]是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已隐去]“ 享有卓越声誉

。

关于 D-0-G- 案

在该领域，其影响远超地区边界 ”，因为其位于[已隐去] “ 一座历史名城和一个卓越学术集群 ”。他进一步主张，[已隐去]的国际观众和国际学生使[已隐去]与众不同，并将其声誉传播 “ 到世界各地，无论其宾客何时从德国返回家乡 ”。然而，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已隐去]已赢得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关于8 C.F.R. § 204.5(h)(3)(x)的商业成功标准，申请人重复其先前的主张，即其1986年至2011年的就业和工资证明其 “ 持续的商业成功 ”。我们的决定指出，申请人未提供票房收入或销售材料，也未按照8 C.F.R. § 204.5(h)(4)通过可比证据确立资格。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其 “ 不想披露相应文件 ”，且此类 “ 披露并非必要 ”。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论点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裁定是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动议也未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根据作出决定时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就8 C.F.R. § 204.5(h)(3)(i)和(iii)的标准提供了进一步证据，我们将在下文予以论述。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2017年5月来自德国[已隐去]助理校长[已隐去]的一封信。[已隐去]写道：“ 作为[已隐去]小提琴声部的成员，[申请人]于1981年在荷兰[已隐去]被授予[已隐去]奖。授予[已隐去]的奖金……相当于2,500美元。 ”该证据足以证明其获得了该奖项。然而，在没有关于该奖项的额外证据（例如参赛者群体或其在领域内引起的关注程度）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奖项是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而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且该类别系为

。

Matter of D-0-G-

寻求之分类。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六篇关于在德国举行的音乐演出的文章。大多数文章讨论由申请人指挥的教堂音乐会。这些文章题为

和“ [已隐去] ”，是关于演出本身的，仅顺带提及申请人。然而，该监管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其未证明文章来源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最后，虽然申请人包含了文章标题，但其未指明每篇文章的日期和作者。因此，其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平实语言要求的证据。

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或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所列十类证据中的三类。此外，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或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其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0-G-, 10# 678539 (AAO Nov. 6, 2017)